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勞執字第34號

聲　請　人　鄭品宸

相　對　人　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文一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七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所載：「勞資雙方同意資方應給付勞方鄭品宸 109年4/1至7/31期間工資計118,612元」之調解內容，就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壹拾壹萬捌仟陸佰壹拾貳元部分，及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二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所載：「勞資雙方同意資方應給付勞方鄭品宸109年8/1至11/13期間工資計98,839元，及未休特休假工資14,363 元」之調解內容，就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壹拾壹萬參仟貳佰零貳元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工資等勞資爭議，於民國109年8月7日及110 年2月22日分別經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為勞資爭議調解，而調解成立在案，依兩造合意達成之調解結果所示，相對人應分別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118,612元及113,202元，惟相對人未依調解結果履行義務，爰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作成之調解方案，經勞資爭議雙方當事人同意在調解紀錄簽名者，為調解成立；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又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二)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三)

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19條前段、第59條第1項、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本件聲請人及相對人間之勞資爭議，前經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指派調解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於109年8月7日及110 年2月22日分別作成調解方案（勞資雙方合意之調解結果）。109 年8月7日調解結果載明：「勞資雙方同意資方（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勞方鄭品宸109年4/1至7/31期間工資計118,612元」等語；110 年2月22日調解結果亦載明：「勞資雙方同意資方（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勞方鄭品宸109 年8/1至11/13期間工資計98,839元，及未休特休假工資14,363元」等語，前揭調解結果均經勞資爭議雙方同意，而於調解紀錄簽名，相對人卻未依約履行，是系爭調解結果之內容與聲請人之主張相符，則聲請人以相對人屆期未依調解紀錄履行，聲請裁定就相對人應分別給付聲請人118,612元（109年4月1日至7月31日期間工資）及113,202元（109 年8月1日至11月13日期間工資98,839元＋未休特休假工資14,363元＝113,202 元）部分，准予強制執行，核與前揭規定相合，應予准許。

四、據上論結，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前段，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9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景裕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曾秀鳳